



MG  
D693.74  
761  
2

57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3 2285 2356 3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目錄

導言

第一章 編撰工作概況

第一節 編審

一、總理年譜長編

二、先烈傳記

三、革命實錄

四、黨史外編

五、總理全集補遺

六、黨年鑑

第二節 設計

一、關於總理年譜長編者

二、關於黨史史料叢書者

三、關於先烈傳記編輯計劃之補充者

四、關於其他者

第二章 徵集工作概況

第一節 徵訪

一、關於實地搜集者

二、關於通訊徵訪者

三、關於廣告徵求者

第二節 統計

一、總理史料

二、總理紀念品

三、革命史料

四、革命紀念品

五、抗日史料

六、刊物冊籍

七、各地報紙

八、國府抄取史料

九、蘇省抄取史料

十、附表

第三節 編製

一、編製史料目錄

二 報紙索引

第三章 審訂工作概況

第一節 審查

- 一 存檔史料之審訂
- 二 徵到史料之審訂
- 三 歧疑材料之考証
- 四 應徵史料之鑑別

第二節 方針

- 一 審訂之手續
- 二 審訂之方法
- 三 審訂之程序

第四章 整理工作概況

第一節 整理

一 整理之程序

二 整理之種類

第二節 編製

一 編製目錄圖表

二 抄繕史料卡片

第三節 統計

一 舊有之檔案

二 徵得之史料

第五章 總務工作概況

第一節 文書

一、撰擬

二、繕印

三、收文

四、發文

五、保管

六、公文摘要

第二節 事務

一、會計

二、庶務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

導言

本黨在 先總理領導之下，堅苦奮鬥，垂數十年，其光榮歷史之構成，當以時，事，人三者為重要成分。溯自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而迄中國國民黨，時也；辛亥以前各役舉義，各省起兵，以至辛亥以後，討袁護國護法北伐諸役，事也；自總理以下，各地舉義元戎，捨身志士，人也，其間離合變遷之過程，運籌發動之事實，成仁取義之壯舉，每一紀述，皆據事直書，秉筆惟謹，迥非散見節錄所可擬議。蓋史書之取材尚淵博，而其書法則貴嚴謹。



(南)

取材淵博，在乎廣事徵訪，書法嚴謹，端賴整理審訂，由博返約，菁華乃見也。本會承命以來，雖因環境與時間財力之關係，進行稍艱凝滯，但總理年譜初稿之完成，先烈傳記革命實錄之次第脫稿，及十八十九二十等年黨年鑑之分別出版編竣，均非朝夕可期之工作，且自編纂各組重行規定後，各組之職責，及與各科之聯貫，益得明瞭融洽，循途守轍，兼勵進行，常能日趨于順利以克底于成功。茲當第三次全體大會開幕之際，檢察既往，揚勵未來，謹將本會工作之較為重要者，彙列報告，俾便考核，而便指示焉。

## 第一章 編輯工作概況

編輯工作，在最近一年間，一面賡續承完之工作，如總理年譜長編之審修，與黨年鑑之編輯等項，一面力謀新計劃之推進。如黨史史料叢書自修各項，如總理全書之編輯等項，均有策應，俾得早覓完成。自本年四月間，本會編纂辦事細則修正後，原有之總理年譜長編編輯組及黨年鑑編審組均經撤消，編輯組織以成立，所有總理年譜及黨年鑑之審修工作，遂統歸編輯組擔任，黨年鑑之編輯，則劃入編輯科，其編輯組之任務，為一切文稿之審修，與各項編輯計劃之設計，而編輯科之工作

則為一切史稿之編輯，任務既繁，其中，工作更覺費通融洽矣，謹將進行情況分別敘述之。

### 第一節 編審

理事會長編審——編審總理年譜長編，係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于本會籌備時期過去後，即行編審計劃訂定，開始編輯，先行搜集材料，分年編具大概，爾經參證，徵訪，擷刊，潤色，請予續，乃成初稿，並分送黨內先進，國內名家，參註意見，俟將此項意見校正後，即行正式出版，同類過去工作，約分編輯審修兩階段，謹分述于后：

## 八 編譯之經過

(一) 體例之決定：自該項編譯計劃訂定後，內分總理事項及革命事實，國內大事，國外大事三項，並參仿春秋書法，分編列目，以便鈎元提要。

(二) 材料之搜輯：材料之搜輯，為首先着手之工作，除將本會行有史料檔案，擇要搜輯，及參考國內外名人有關黨史之著述外，復以總理幼年事蹟詳詳，特開具應加徵訪各項，派員前往翠亨鄉及澳門等處，面晤總理族戚鄉鄰，依然問答徵訪，以資紀載，於是或

作旁證，或作實證，由對照而有異同，由綱  
勘而定刪補。

(三) 編纂之程序：總理幼時事蹟難詳，已如上  
述，故須探詢真確，方能着手，而需時費日，  
又不能擱筆以待，於是自一歲至三十歲先編  
國內外大事，次編總理本身事蹟，自三十  
歲至六歲，乃循序而編。

(四) 工作之分配：自將材料分年彙集後，乃交  
各編纂分任工作，計一歲至三十歲國內外大  
事，由彭編輯并採草創，各編纂參加意見，  
由湯編纂增登修正，一歲至三十歲之總理

事蹟及革命事實，分為三部分

(1) 一歲至十歲由楊編纂博覽，實編纂應昌，

陳納纂察楓擔任之，楊編纂成其成，(2) 月十

歲至二十歲，由郭編纂偉，李編纂樹藩，姚

編纂薦楠擔任之，郭編纂冠其成，(3) 二十歲

至三十歲，由李編纂九鼎，彭編纂邦傑，丁

編纂象詠擔任之，李編纂冠其成，此編次互

相校正，再內楊編纂統如整理，共三十一編至

三十五歲，仍由彭編纂承創，楊編纂反各編

纂修正，爾月彭編纂為劉調音，於是 總理

事實及革命事實，始由楊編纂增盛，從三十

歲五十五

五歲至五十歲，擔任全編，其五  
由楊以訪詩山草創，後改由寺編纂元鼎重編  
並編自五十五歲至六十歲，入國內大寺，自  
三十歲至六十歲，由郭編纂擔任，國外大  
事，自卅一歲至六十歲，由姚編纂為補擔任  
均歸場編纂再加整理、

(五) 總修正之指定、自年譜全編成章後、次由

定寺編纂元鼎、場編纂增登、郭編纂揮、擔任  
任總修正、這寺編纂因事離京、郭編纂代理  
祕書職務、乃完全由場編纂負責並尾、重加  
審修

## 2. 舊修之經過

(一) 庚正年曆。總理年譜採用之曆，辛亥以前係用陰曆，辛亥以後，係用陽曆。當時初編者未暇細勘，致多混亂，大當特為求眉目清楚，曾別為春夏秋冬四季，茲以四季之分，陰陽曆各有不同，故皆刪去，以昭齊一。但辛亥以前，既用陰曆，間有事實，日月未確，似入不能全無繫焉，再四探討，乃決定辛亥以前，仍用四季字樣。辛亥以後，則一律刪去，其他如四十一歲許宣統奉義于朔州，余通等奉義于黃岡，徐錫麟刺恩銘，於瑾被擄

叔，黃明壹等舉于鎮南門，四十三歲黃興舉  
義于欽州，王和順等舉義于河口，四十四歲  
全歲行程日月，四十五歲廣州新軍舉義等事  
均加更正。

(二) 增補事實，孫姓遠祖，補從宋代淵源，四  
十歲朱元成三翼謀刺鐵良，徐錫麟刺斃吳鈺  
秋達就義浙江，四十三歲熊成基謀誅袁術  
秋瑾被捕殺，四十五歲汪兆銘黃復生謀炸清  
攝政王，廣州新軍之夜，四十六歲林冠慈陳  
敬岳謀炸李準，趙聲等設統籌局于香港等  
均詳補事實，又如四十三歲譚第戎革命于

七女湖，四十五歲辭位，白壽，四十七歲楊爾昌等謀誅袁世凱，彭家珍炸死良弼，五十歲鍾先明謀誅龍濟光，五十一歲黃興病歿于滬，五十二歲魏平軍後討袁榮新，五十三歲甯陽化龍，五十五歲陳炯明入廣州，五十八歲執行大元帥職權，六十歲甯于北京行轅等，均一一列入，此外更有四十六歲時武漢起義紀載，竟缺各有響應等，尤須按次補購，以上僅其萃，大有，其他增補之處甚多，不及枚舉，均經多方搜討，乃畢其事。

(三) 改正人名，如四十一歲武昌首義會，員劉

家選，四十九歲浙江有黨員夏之麒等。

(四) 更動辭位，廿七歲中可述與中會緣起，應改從

禮香山始，而吳門與中會一條刪去，他如四

十三歲日本政府封禁我民報，四十四歲熊成

基謀刺青員勒職等，四十七歲公布中華民國

臨時約法，參議院行開會式于北京，參議院

議決國會兩院制，

甲八歲重遊日本及國民黨在海外活動，  
至六歲該中國民黨亦等應于廣州等項均加更正。

六、光烈傳記 一國于先烈傳記之編譯，係依照原定

計劃，以先烈所處之環境與思想，及其革命運動

之經過與影響，并以開揚其革命精神為準則，就

所有材料，詳加考證，按各先烈事蹟之繁簡，分

料之多寡，分為若干章節敘述之。其先後應有緊切關係之人，不能另立專傳者，將其生平事蹟，編為附傳，使作人義士之豐功偉績，不致遺及，惟是項工作，固大費之判斷，以各家記載每有懸殊，事實鋪述多感困難，必幾經考證徵詢，乃能屬稿，未免補費時日耳，不將進行情形，概述如下：

廖仲愷先生傳記：是稿業已編竣，其內容分九章，凡八千餘言，即

(一) 求學時代

(二) 辛亥前參加革命時代

(三) 辛亥後繼續革命時代

(四) 本黨改組前之努力

(五) 本黨改組後之成績

(六) 殉難時之情形

(七) 殉難後之影響

(八) 先生之入格

## 附錄

### 陳秋霖先生事略

2. 秋霖先生傳記：是稿前已編輯就緒，嗣又經多

次考正刪改，今已全竣竣事，其內容計分

(一) 家世及其傾向革命之動機

(一) 泉濟哥學及其革命運動之感概

(二) 加入同盟會之努力

(三) 起義之計劃

(四) 殉難之經過及其影響

(五) 附錄一、先復軍之文告

附錄二、清室之文電

3. 徐錫麟先生傳記：是稿業已編譯完竣，內分

(一) 家世及其立志排滿之經過

(二) 加入先復會與劍文大通學校

(三) 捐官之動機及其進行

(四) 入皖後之活動

(五) 發難始末

(六) 就義情形

(七) 皖事之餘波及其影響

附錄一

一、陳伯平事畧，二、馬宗漢事畧，三、許

御事畧，四、竺紹康事畧，五、陶成章事

畧，六、歐家熊事畧，

附錄二

一、光復軍告示，清文函于吳棫之社表

電文

4. 次堅如先士傳記：是稿已全節編竣，內容如下：

(一) 家世及其就學

(二) 革命思想之發軔

(三) 加入與中會

(四) 謀炸德壽之動機

(五) 轟炸德壽之經過

(六) 被捕遇害及其身後情形

附錄

一 鄧蔭南事略 一 畢永年事略 一 孔鶴記

事略

5. 黃克強先生傳記：是稿已編譯完竣，其內容為

(一) 求學時代與革命思想之開始

(二) 創立華興會同仇會與長沙之役

(三) 上海被捕與漢口之役

(四) 同盟會成立與萍醴之役

(五) 欽廉舉義與鎮南關之夜

(六) 河口舉義與廣州新軍之夜

(七) 廣州三月廿九日之夜

(八) 武昌舉義

(九) 臨時政府時代與其退在

(十) 討袁大利興反對帝制

(十一) 逝世情形及其遺族

附錄

一、陳天華事略，二、倪映吳事略，三、孫福

華事略，四、寧朔九事略，五、叔雲壽事略

六、楊守仁事略，七、蔡松坡事略

6. 陳英士先生傳記，是項初稿已經編錄，其內

容擬分九章，俟稍加整理，即可投書。

7. 朱執信先生傳記：初稿書已備錄，<sup>大條</sup>再經一度考證增刪，即可完成。

8. 趙聲先生傳記：正按集材料，計劃內容中。

六. 革命實錄——革命實錄亦黨史史料叢書之一，自該項叢書之編譯計劃大定後，即已着手編譯，其體為分章敘述，將各次起義之原委，經過之詳情及事後之影響一一記載，取材不厭其詳，考證務求正確，并列附錄以載有關係之文件，每章之末，註明參考之來源，以便審校，其進行情況如左：  
八. 已未廣州之役：是稿業已編譯完竣，其內容分

滿六章

(一) 起因

(二) 組織

(三) 籌備與定計

(四) 失敗之原因

(五) 就義與脫險

(六) 事竣清吏之文告

2. 疾子惠州之夜：

稿，計

(一) 初期之運動

(二) 起義之籌備

內容分為七節，各節均已脫

(三) 總進入憲法，故阻共黨軍之發動

(四) 革命軍之大快

(五) 運械計劃之頓挫

(六) 革命軍之解散及老後之劣等

(七) 附承文件

3. 丙午年劉之辰，是稿原擬分為六章，嗣以每章之材料尚雜，均有支駁，因改為六段，大體均已編就，即

(一) 起因

(二) 黨軍之聲勢及青軍之出動

(三) 鏖戰之經過

(四) 各地之響應

(五) 失敗之原因與黨人之生死

(六) 附錄文件

4. 疾成廣州新軍之役：是稿全部均已脫稿，請

加整理即可完成，內容共分六章，即

(一) 革命思潮之醞釀

(二) 新軍之肇事

(三) 新軍之舉義

(四) 兩軍之激戰

(五) 戰後之情形

(六) 失敗之原因與結果

5. 丁未朔州黃河起義記、是稿已大體編輯就緒。

內容分爲六節，即

(一) 起因

(二) 朔州兩次起義之經過

(三) 黃河光復紀實

(四) 朔州鄉之戰

(五) 軍隊解散及其事後餘波

(六) 附錄

6. 總理覆州蒙難記、是稿已大體就緒、內容如

下

(一) 二次護法與進行北伐

(一) 發現原局明險該攻之處置

(二) 攻道北伐與陳逆網窮之積極謀劃

(三) 蒙雅身交樓與既險經過

(四) 援永豐擊寧壽

(五) 海軍劫命與其失節

(六) 北伐軍回師援救情形

(七) 離粵至滄攻之言論與討論進行

四、黨文外編——黨文外編亦為史料彙考計劃之一部  
分。現在看于于尤烈遺著之論專，惟此項材料之  
搜集，至為困難，黨文外編亦殊不易，欲免掛漏之弊，  
徵集既費時日，查閱亦殊不易，故免掛漏之弊，

實唯限期最清，故為增進工作平計，乃于編時  
其一先烈傳先時，就所有材料中，同時查抄其遺  
著，然後按其性質之不同，年月之先後，分別編  
輯之，前將已經搜尋之光烈遺著，分誌如次：  
一、廖仲愷先生遺著：現經搜輯者，共一百零九

篇，即

- (一) 遺傳 卅一篇
- (二) 論文 十七篇
- (三) 序文 六篇
- (四) 詩詞 卅六篇
- (五) 呈文 一篇

(六) 款告 一篇

(七) 公憤 一篇

(八) 再電 九篇

(九) 文告 四篇

己 黃克強先生遺著：

(一) 稟請 七篇

(二) 命令 十通

(三) 軍電 廿篇

(四) 請願 六篇

(五) 祝詞 一篇

(六) 聯狀 四副

己 撰輯者有七十八篇篇計

未編者先不遺者：已遺者有一百廿七篇計

(一) 論說 五十一篇

(二) 前讀 十八篇

(三) 經說 四篇

(四) 傳記 一篇

(五) 墓誌 一篇

(六) 詩 廿篇

(七) 小說 一篇

(八) 雜求 十篇

六徐錫麟先生遺著：

經說輯考已有十一篇，即

(一) 論六 十一篇

5. 秋瑾先生遺著：

已搜輯者有一百零五篇，即

(一) 論大 一篇

(二) 譯著 一篇

(三) 雜文 七篇

(四) 書札 十四篇

(五) 詩 一百四十首

(六) 歌詞 四十一首

五、總理全集補遺——自總理全集之編時計劃決定

後，即以胡委員真為所編之總理全集為依據，

凡總理全集未載之遺著，如有發現時，均分別

摘錄，編成總理全集補遺，以奉續光，以求

總說全書之完成，蓋即倚特。總說全書之初步  
工作也，惟吳瑛二作，日久漸生困難，查檢既  
應周詳，而標題之互異，年月之不明，更不能  
不多費考對之手續，現在蒐得者，已有三百五  
十餘篇，業經按年月之光陰，性質之異同，編  
成初輯，並弁以目錄，凡大意異題目不相符合，  
或共未歷可資研究者，均繫以說明，以便審訂。  
嗣後如陸續發現時，則續編第一輯，初輯內容  
計分宣言、演譯、談話、大電、雜著、商札等  
六類，各類數量如次：

宣言

九篇

2. 演講 五十一篇

3. 談話 卅一篇

4. 文電 九篇

5. 雜著 五篇

6. 頁北 一百四十九篇

六、黨年鑑——自民國十八年黨年鑑出版後，即已先後從事于十九年及廿年黨年鑑之編譯，本年八月月間，已將十九年之鑑初稿全部完成，現正詳加審訂，至廿年之鑑初稿亦已大体就緒，現經一度綜合之整理，即可發表，惟是項稿件，因鑒于十八年之鑑之頁北，純或為點，恐有律<sup>法</sup>條文之高

函，為慎重計，概不發付印，此後實積極以謀逐  
年總算逐年印行之辦法，期成廷野天祥之象刊，  
則哀然巨帙，必能暢行黨內，為同志之重要參考  
品也，茲將其內容分述如次

二十九黨年鑑：是稿總算方法，與十八年  
鑑相同，本年八月間已全筆繕竣，其內容，計

第一編 概觀

(以下分章節)

第二編 組織

(以下分章節)

第三編 宣傳

(以下分章詳)

第四編 訓練

(以下分章前)

第五編 警察

(以下分章前)

第六編 僑務

(以下分章前)

第七編 獎勵

(接下頁)

2. 二十年黨年鑑：是稿編輯方法仍與十九年年

鑑同，惟二十年本黨重要大事有四全大會及國民會議之召集，故除將四全大會之經過，畧述于第一編第一章外，仍依照十八年年鑑之辦法，于第一章會議紀要及決議案內詳為記述，至國民會議之經過，亦不另立一編，附載于第一編本黨重要政治紀要章內，全稿編目與十九年年鑑同，故從畧。

### 第二節 設計

一、關於總經理年譜長編者——編輯 總經理年譜長編，除訂定整份編輯計劃外，復有下列各項設計：

1. 國內大事，每年對外貿易一項，如可查至總  
經六十歲，則照舊編入，否則從簡。

2. 自辛亥光復改用陽曆後，刪除春夏秋冬字樣。

3. 刪除生歿前年月日事實。

4. 歿後暫厝及奉安事蹟，附于譜末。

5. 揀國標準分七項，即：

(一) 總理少壯老三時代之照片

(二) 總理家族照片

(三) 翠亨鄉故居風景

(四) 東莞上沙鄉原籍風景

(五) 陵墓園

(六) 總理自述生平遺墨

(七) 其他各種紀念照片

6. 裝訂式樣，分精裝普通裝兩種，精裝用宣紙綢面仿宋字，以莊嚴富麗之中式線裝為主；普通裝以印刷費較廉，以流傳廣遠為主。

7. 書內不用標點，仍用舊式句讀。

8. 初稿出版，撰凡例及啟事并予編首，正式出版用序。

二、關於黨史史料叢書者——是項叢書計劃，包括至廣，自經訂定後，即已着手進行，再假以時日，當能全部實現，其計劃原文錄後：

# 黨史史料叢書編輯計劃大綱

## 緒言

本會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編輯下列之史料，即：  
一、總理年譜長編；二、黨史長編；三、總理全書；四、  
先烈傳記及遺著；五、黨史大事記；六、黨史史料叢  
書；七、其他由常務委員交編之件等。現總理年  
譜長編，已全部脫稿，總理全書亦已從事于補  
遺之搜輯，先烈傳記亦次第編述，至第七項所指  
交編之件，如黨年鑑者，十八年度經已出版，十  
九年度亦將就緒，故以上各項之作，均已規模略  
具，軌迹堪尋，循序漸進，當可早觀厥成，惟史

事之纂修，應有通盤之計劃。竊按近世文學之理論，與大史學界實際工作之傾向，本會今後編輯工作，應以黨史史料叢書之編輯為其重心，而以先烈傳記劃入史料叢書範圍之內，依據老例叢書計劃之指示而進行之。

### 一、史料叢書之分類及其進行辦法

編纂史料叢書之意象，即在以整理考訂分類所得之史料分類纂述，使各類事實，自為簡編，始末駁備。故進行之步驟，第一步為史料之分類，第二步為專題之假定及其取材之決定。茲分述如次：

甲、史料之分類——史料之分類，為便於纂

述上之一種臨時工作，即分解零亂之事實，各依其性質，分別部居而從事整理與編訂是也。必如是各種重要之事實，乃能顯著，其特殊之意義，而始未駭備，記載詳盡，既便稽攷，又足徵信，茲就本黨革命史料之實際性質，而分爲下列各類：

一、黨史類纂——即就黨之本身，如組織演進

之陳述；黨務工作之沿革，皆應分類編述。

二、革命實錄——此類所包含者，為歷次革命

運動之經過，例如自辛亥以前各役舉義，各省起兵，而迄辛亥以後討袁護國，護法北伐諸役，其間

聯合變化之過程，命將出師之兵器，每數一事，皆可鉅製宏篇，始能貫通其意。

三、先烈傳記 以類原為本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內獨立之一項，茲因其為史料性質之一種，故亦列入史料叢書範圍之內。

四、黨史外編 凡史料之不錄于上列三類之中，而有旁出互著之思者，宜收之外編，使吉光片羽，並收兼蓄，約取博覽，兼而有之，如先烈之遺著、軼聞等類為之。

○專題之假定——茲就各類史料範圍內，假定若干之專題如下：

一、關於黨事籌募者：

1、與中會史稿

2、同盟會史稿

3、國民黨史稿

4、中華革命黨史稿

5、本黨十二年改組記

二、關於革命實錄者：

1、○未廣州之役

2、庚子惠州之役

3、丙午肇慶之役

4、丁未潮州黃岡之役

5. 丁未惠州之役

6. 欽廉防城之役

7. 鎮南關之役

8. 戊申河口之役

二  
9. 廣州新軍之役

10. 黃花崗之役

11. 武昌起義記

12. 總理倫敦蒙難記

13. 討袁之役

14. 護法之役

三、關於先烈傳記者：

1. 陸皓東傳記

2. 史堅如傳記

3. 吳樾傳記

4. 黃克強傳記

5. 陳天華傳記

6. 劉道一傳記

7. 徐錫麟傳記

8. 秋瑾傳記

9. 廖仲愷傳記

10. 朱執信傳記

11. 其他諸先烈傳記

四、關於黨史外論者：

1. 先烈文藝集
  2. 先烈論文集
  3. 先烈書牘集
  4. 先烈遺墨集
  5. 先烈軼事集
- 此類題目，一時難以枚舉，可於編輯工作進行之際，因事實之需要隨時決定之。

二、體例之比較

編輯史料叢書之體例，足資借鏡者甚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史地叢書，實具有史料叢書之規模。最近

何炳松主編之中國歷史叢書，則就時代先後及史實  
連貫為比次，每一主題，自成一冊，尤與吾人擬議  
之主旨相合，其編製體例，亦足取法。鄒海濱所編  
之廣州三月廿九日革命史，則章節釐然，若訂完備  
，實為本黨革命史料專著之嚆矢，可資參照，自無待  
言，要之史料叢書編輯之要點，在於整理各重要之事  
實，而闡述其特殊之意義，務使覽之者，對於本黨  
革命演進之某一階段得一完整之觀念，並審知其在歷  
史上相當之地位，是國編史者之應有事也。其各類史  
料編輯之詳細計劃，當了定之。

一關於先烈傳記編輯計劃之補充者——先烈傳記自

着手編輯後，覺其中應行補充者，尚有數點，即

1. 每一先烈之家世，及少年時代之思想與環境，應予列專章敘述，于章末能繫以世系表，則尤詳明。

2. 凡傳記中所述，有与先烈密切之關係之人物，而未予立專傳者，應均撰其生平事蹟，如徐錫麟傳中之陳伯平等，使仁人義士之豐功偉績，不致埋沒不彰。

3. 關於傳記中所述歧疑之事，或尚待攷証之點，不必一一詳明，每章之末，可另文詳論之，以

為提出審訂時之參攷，如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後，撰資治通鑑考異若干卷，即其例也。

4. 每一章節所用參攷材料，應詳為標舉，以明來源。

5. 每一傳記之後，應專列附錄，以載有關係之文件。

三、關於其他者：——應事實之需要，或工作之便利起見，有下列各項設計：

1. 凡新故之黨員，經中央宣付黨史者，應提前立傳。

2. 編製同盟會時代民報撰著人，姓名家隱表，并

廣徵書時生筆人校四。

3. 編製關於編輯上參攷圖表，計：

- (一) 近百年中西年曆及世界大事之對照表
- (二) 中國革命史簡明年表
- (三) 中國國民黨黨史簡明年表
- (四) 革命史料索引
- (五) 中國革命人物誌

## 第二章 徵集工作概況

本會成立之初，即有黨史史料徵集計劃大綱之製定，沿至今日，仍本此固定之準則，策勵進行，其間雖因沙或影響，致史料來源，稍覺凝滯，但不久即已仍復原狀，或且更甚於前，自本年四月間，由一部份編纂及全體採訪所組織之徵集組正式成立後，為適合事實需要與避免進行困難計，對於徵集方法及手續，頗多策進，惟史料之徵集，大體不外廣告徵求，通訊採訪，及實地搜集三大範圍，廣告與通訊輕而易舉，効力亦大，實行以來，結果頗好，實地搜集則費用浩繁，以本會經濟現況而論，殊

覺制時，僅能趁人之便，就地設立採訪處所，或託其封帶搜集也。茲將各項進行情形，謹再分條畧述之。

### 第一節 徵訪

一、關於實地搜集者——實地搜集約分二種，即擇定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或採訪處，以趁人之便，託其就地搜集是也，其進行情況如次：

1、廣州辦事處之工作：本會前以廣東為本黨革命策源地，史料特多，故特委託廣州革命紀念會及本會留粵編纂，設立辦事處於廣州，以資搜集，迄今仍繼續工作，按期均有史料寄來。

2. 國府史料採錄處之工作：國府檔案，其中可資  
鑄鑄党史之參攷材料者不少，上年經由本會派員  
設立採錄處，擇要採錄，現仍繼續工作，雖因災  
或影響，一度停止，但不久即已恢復，每月所抄  
有關黨史之文件，不下數十宗，其細目詳載附錄  
中。

3. 設立蘇省史料採錄處：本會以江蘇革命博物館  
所藏蘇省革命史料，亦多珍異之件，經向該館商  
事人商妥，由本會派員設立採錄處，擇要抄取，  
以作編史之參証，工作凡二月有餘，現已抄錄完  
竣，其細目另見附錄中。

4. 設之雲南史料採訪處：雲南于本黨亦有悠久之  
歷史關係，因交通隔闕，徵集史料，頗覺困難，  
現因本會留滇採訪員，會同雲南省政府，擬設採  
訪處，從事于史料之搜集，与革命事實之撰述，  
歷次寄遠來會者，頗多鮮貴之件。

5. 總理故鄉史料之徵集：本會以編撰總理年譜  
初稿，對於總理幼辛時代之參攷材料，甚為缺  
乏，故特指定粵籍之編纂一人，專赴總理故鄉  
徵集之，所得總理幼時軼事，及各項攝影不少。  
6. 總理世系之調查：因編總理年譜，必詳總  
理世系，故派幹事一人，專往調查。

7. 搜集本黨在日本之史料：日本于本黨之革命，亦有相當歷史關係，且日人之追隨總理從事革命者頗不乏人，故于各項史料，實有搜集之必要，前特派記留日之馮伯煊等，及日人牛山周，隨時搜集送會，前次寄來總理遺札影片，及在日本進行革命運動之記載凡數十件。

8. 山東史料之採訪：山東各地之史料，經派定本會魯籍編纂一人，負採訪專責，搜集之史料照片等件，已有一部分送會，餘日採訪整理中。

9. 湖北史料之徵集：本會以湖北刻已成立革命歷史博物館，此事革命史料之收藏，擬依照蘇

省史料採錄辦法，派員擇要抄取，現已互相商洽中。

10. 實地搜集辦法之改進：本會因經費所限，對於實地搜集史料，每感窒礙，爰請中央告知中央各處會，予派員赴各地視察時，本會得派員隨往，或委託其就便代徵。

二、關於通訊徵訪者——應編輯方面之需要，指定史料種類，去函某地或某人徵訪之，其大致情形如下：

1. 函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徵集將總司令所著自反錄。

2. 函丁來第光生：

徵集 總理在同盟會會員餞

別時之煥記詩。

3. 函各省市黨部：

徵集各辦公處所之風景照片

，列入黨年鑑。

4. 函王燦芝女士：

請代調查秋瑾烈士傳記材料。

5. 函孫委員科：

詢明 總理姊妹子女孫男孫女

之名序行次及出生年月。

6. 函財政部：

徵集民國十年至十五年之海關報

告或對外貿易之統計。

7.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借辛亥年之國風報及民

生報。

8. 函各省市黨部及政府：請協助徵集史料。

9. 函中央秘書處：徵集中央第二屆第四十一次至一百十六次之常會紀錄。

10. 函安徽省黨部：請代徵徐錫麟烈士在皖之遺著遺蹟。

11. 函徐錫麟先生兄弟：請供給徐錫麟烈士之遺蹟遺著，及陳馬二烈士之史實。

12. 函安徽省政府：請查徐錫麟烈士就義時安徽按察使之姓名。

13. 函孔憲本先生：請將所存國民黨規約原件寄會查對。

14. 函察哈爾濱化縣黨部：  
詢楊介甫所藏史料售價若干。

價若干。

15. 函姚佐楨醫士：  
請將總理親筆遺獎之匾額

影印送會。

16. 函蕭朗如先生：  
請將徵到各書彙齊寄會。

17. 函中央各處會：  
徵集二十年抗爭材料。

18.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借用總理遺墨及民報

中國日報。

19. 函張宗雅先生：  
徵集與中會盟約。

20. 函各抗日將領：  
徵集抗日戰事材料。

21. 函鎮江趙聲公園管理處：  
徵集趙光烈史蹟。

22. 函江蘇革命博物館：

徵集該館月刊。

23. 函本會採訪曹叔賢：

就近調查李文所藏史料。

24. 函中央撫卹委員會：

孫調先烈士案卷。

25. 函黃埔同學會：

孫調殉難同志事略。

三、關於廣告徵求者——為防遺珠滄海掛一漏萬，曾

擬定通告，呈請中央令各地黨報及黨務刊物，盡

量登載，以廣徵求，一幸未之情形如火；

第一次登報徵集史料：上辛曾經一次登報徵

集，其結果甚為可觀，因於本年四月間將應送

史料獎勵辦法，重行修訂以鼓勵應徵者之熱忱

，連同史料徵集大綱，登載各地黨報及黨務刊

物之上，用廣徵求。

2. 徵求自述經過革命事實：登報徵求海內外革命先進，將經過革命之事實，據實自述，以資攻訐。

### 第二節 統計

一、總理史料——總理史料，分總理遺著及關於總理史實之各種紀載二大類，其細目繁多，故不詳列，最近一年以來，所得數量如次：

類別	件數
遺著	3
史實紀載	12

二、總理紀念品——是項紀念品，名稱複雜，茲將其數量總括分類如次：

總計	15
類別	件數
親筆遺墨	10
遺墨照片	4
委狀	4
其他	64
總計	82

三、革命史料——凡關於某役某人革命事蹟之紀述，及有關革命運動之函札等件，統稱之為革命史料。

其徵到之數量如次：

類別	件數
傳記	311
雜著	78
函札	64
總計	453

四、革命紀念品——革命紀念品，為本黨過去之紀錄，獎狀紀念章債券及光復先進之遺蹟照片等件，一

類別	件數
照片	186

五、抗日史料——自九一八事變以至淞滬爆發後之本會以是項事實，關係吾國歷史至鉅，特着手搜集，

總計	其他	委任狀	紀念章	獎狀	墓影	債券	齋証	遺蹟
299	24	9	7	13	4	5	14	37

備作異日編史之參攷，茲將搜得各件之數量列下：

類別	件數
購置者	19
徵到者	30
剪報	18
總計	67

六刊物冊籍——徵到之各種刊物冊籍，其內容足資  
 編史之參攷者如下：

類別	件數
黨務刊物	654
普通刊物	2592

七、各地報紙——半年來所蒐集之各地報紙，其數量

如下：

總計

3246

總計	黨報	普通報	總計	類別	件數
3246	3242	3439	668	類別	件數
				總覽史料	5
				總覽紀念品	9

八、蘇有史料採錄處史料統計：

九、國府史料採錄屢抄錄史料會計：  
八、二十筆

總計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月份	件數	總計	革命紀念品	革命史料
1416271	311515	419				385164	207	

2.  
二十一年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420	338	330	444	132			162	174	份

十、附表：

八、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徵到史料數量  
分類比較表。

總計	3000
----	------

類目	件數
總理史料	15
總理紀念品	82
革命史料	453
革命紀念品	209

九、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每月徵到史料  
數量比較表。



第三節 編製

九月	八月	七月
12	413	86

- 一、編製史料目錄——為明瞭徵到史料之內容，便于調閱參証起見，除每月編製徵到史料刊物冊籍一覽外，并彙集編製徵到史料目錄，印發備查。
- 二、報紙索引——報紙記載繁雜，不易查檢，故按月編成索引，整理裝訂成冊，存備考查。

### 第三章 審訂工作概況

審訂工作，自本年四月間，本會編纂辦事細則修正後，始行着手進行，其責任概屬於編纂組合之審訂組，數月以來，工作頗形繁重。蓋党史之編纂，恃乎取材之嚴整，而欲取材之嚴整，則全在乎審訂之精確，因懷於責任之重大，故於審訂每一史料時，必博覽詳查，再四研考，方敢出以精嚴之判斷。且各項史料所記事實，均係逸在各省或海外者，每有一事而傳聞異詞，一案而卷帙繁複，一人而傳記數種，雖或親歷其事，亦須考証確切，庶昭徵信，是工作之急緩，自未能予以時間之限制，目前審

訂之件，大部為存檔史料，尚未証實真確，加以審訂，間亦有因編輯方面於編輯時發生歧疑之點，應加考証，及徵集方面有徵人之請，提前鑒別，以便酌定真偽者。然此不過臨時應付，而主要工作，仍在存檔史料之審訂也。茲將進行情形概述之。

### 第一節 審查

一、存檔史料之審訂——先後由檔案中調出審訂者，為數甚多，其中經已審訂完竣者如下：

1、總理親筆著述五件

2、總理親筆函電五件

3、總理親筆手令二十九件

4. 總理親筆批牒一百五十件

二、徵到史料之審訂——陸續由徵集方面送交審訂者

1. 有下列各件：

1. 河南辛亥革命十一烈士傳畧一件

2. 河南李烈士心昂事畧一件

3. 戊申熊成基安慶起義記一件

4. 雲南黨史史料一件

5. 緬甸中國同盟會開國革命史一件

6. 黃留學提議勸募國民捐電一件

三、歧疑材料之考証——是項考証工作，為編輯上於

編輯史稿時發現歧疑之點，提出考証者，經多方

徵詢參証，均已証實完畢，計

1. 編輯徐錫麟先生傳記材料歧疑之點

(一) 先生曾否游學德國習警政，其時為何時？

(二) 先生曾任山陰縣學堂校長及明道女學創辦人

，但不明其日月。

(三) 先生刺恩銘之佈置，有謂原為預埋炸藥於校

之所下，設盛筵于所上，謀請各司道先敘宴

後閱操，以期一網打盡。後因恩銘命先閱操

後敘宴。先生疑事洩，遂出手鎗擊之，未

知確否？

(四) 先生被捕地點

(五) 先生庭對時，指曰：爾幸不死者，係指誰？

(六) 先生就義日期

② 編輯秋瑾先生傳記材料歧疑之點

(一) 先生初生之地，其說不一。秋俠遺集傳記中

云：君生于閩中。華民國開國前史中，又云：幼

隨父宦于閩，然究生何地？

(二) 出嫁之年，有兩說，一說年十九嫁京宦王君。

見秋俠遺集傳記，而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又云：年十八嫁湘人王廷鈞。究係何歲出嫁？

(三) 若輩索助吳樾炸出洋考察憲政五大臣，有無

其事？

(四) 先生殉難之年歲，秋俠遺集傳記及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均載為卅一歲，秋俠遺集鑑湖女俠墓表及史稿又均稱卅三歲，內說孰為正確。

(五) 先生就義之日，開國前革命史及史稿，載為六

月初五日晨，

秋俠遺集鑑湖女俠墓表及神州日報載為六月初六日晨，內說孰確。

應徵史料之鑑別——是項又作，為應徵人每將史

料送來時，即要求評定其價值，以聲訂獎勵之等

第，故均隨到隨審，提前判斷，計業經判定者有

李宗邈初先生遺墨一件

及郭超牛三君血書一件

及其他

## 第二節 原則

一、審訂之手續——由審訂者各附審訂意見於原件之上，送審訂組主任審閱，再交各編纂分股<sub>子</sub>後審訂，提出組務會議裁決。

二、審訂之方法——所審訂之史料，遇有不能判斷，或須徵詢參証及等差時，得加簽註，用干支字如甲乙丙之類，以作記錄。

三、審訂之程序——依照事實之需要，決定先後緩急之次序，除臨時提出審訂之件外，以編輯方面之<sub>子</sub>又作為準則，依次審訂同類之材料。

#### 第四章 整理工作概況

本會所藏史料，約分二種，一為本黨各時代之檔案，一為本會歷次徵到之史料，關於前者，數量共計五十餘箱，在未經整理以前，內容參雜，零亂異常，靈爛者有之，殘缺者有之，致其性質，約分黨務，軍事，政治，財務，紀律，糾紛等項，經將整理方法，再三研討，決定分列總理，組織，會議，財務，紀律，糾紛，計劃，表冊，文告，政治，軍事，雜件等十二大類，各類再列子目，依照整理程序，逐一予以精詳之整理，自開始着手以來，至上年十二月初間，始將廣州及武漢時期之中央一

二屆檔案，全部整理完竣，次第及于西山會議文件之清檢也。至於後者，自本年一月間，將總理史料分類大綱，暨革命史料整理法訂定後，即行着手整理，惟因是項徵得之件，種類既多，且來源不斷，于工作之進行，頗感繁複之苦，旋以暴日侵滬，戰事爆發，為慎重計，不得不將全部史料，遷地妥藏，並派員駐守。因是，於清檢，包紮，裝運等工作完畢後，整理工作遂亦暫告停頓，而從事於刊物冊籍之登記，卡片目錄之繕編，以及文件歸檔，保管，調取等方法改善之研討。直至五月中旬，史料運回，始得重行清理佈置，恢復工作之常態也。茲

將各項進行情況，分別臚列如次。

### 第一節 整理

一、整理之程序——各種史料，種類既繁，而性質復異，故整理之法，亦莫不依科學之原理，研究釐訂如下：

1. 關於本黨檔案者：是項整理方法，以其年代，地域，人名，史實，四者為構成史料之重要成分，規定其方法為

- (一) 審核內容
- (二) 編訂分類綱目
- (三) 詳細摘由

(四) 校核并考証其年月地域人名與史實

(五) 鑑別性質按預編之綱目予以確正之分類

(六) 繕製目錄卡片

(七) 依類編號裝訂

(八) 分別性質依次歸檔

2. 關於徵得之史料者：是項史料，係由徵集方面按月彙交整理，其整理方法，經訂定如下：

(一) 鑑別性質，分總理史料，革命史料；及其  
他各類

(二) 依照分類大綱編成表片

(三) 校核并考証其內容

(四) 依其性質再分項目

(五) 繕製目錄

(六) 編號登記

(七) 存檔

3. 關於各種紀念品及冊籍等項者：是項史料，種

類名稱，均甚繁雜，其整理方法如次

(一) 按類集中

(二) 按其性質分類編號

(三) 登記

(四) 依次裝封

(五) 歸檔

二、整理之種類——最近一年以還，一面從事於舊有檔案之整理，一面將新徵到之史料，分別彙藏，以及刊物冊籍之清理改裝，目錄卡片繕製，其大概情形，有如下列各端：

1. 清理中央一二屆檔案：此項檔案，在去年九月以前，經已整理就緒，去年九月以後為編號，繕製目錄片及裝封等工作，至十二月初，即已全部竣事，歸檔保管矣。

2. 整理西山會議檔案：自是項檔案運回後，即略分性質，將其內容逐一摘錄于目錄表上，再校核攷証其史實是否正確，然後予以性質上之詳

細分類，現已全部告竣，正待製片編號，裝封歸檔。

3. 整理總理史料：總理史料，多係新近徵得者，亦有由各部檔案中發現者，經一一蒐集，按類整理，復依次編號登記，并編成目錄印發之。

4. 整理革命史料：革命史料，種類甚繁，如傳畧、著作、墨跡、照片等等，均經一一蒐集，依類整理，編號登記，并編成目錄印發之。

5. 整理刊物冊籍：歷來所存各種刊物冊籍，為數甚夥，兼之新近向中央及各級黨部，與國府各

機關各省市縣徵得之公報等物，更屬繁多，均已陸續整理登記歸檔矣。

6. 整理各種印章圖記：現存各種印章，多係檔案中所檢出者，其年代約自民三至民十六年，大小凡一百六十餘方，均係總理印章，及本黨各時代各支部各軍隊之閱防，現經整理就緒，并製有印譜。

7. 整理各種照片：所存各種照片，異常零亂，曾將總理及各先烈者提出彙集，按照分類法，一一整理，其他關於國內外各級黨部之紀念攝影，及私人照片，均經按其內容，說明登記之。

## 第二節 編製

一、編製目錄圖表——為應編輯方面之需要與便利，及易於明瞭各項史料之種類與數量計，遂有下列各項史料目錄，及統計圖表之編製。

1. 總理史料目錄彙刊

2. 黨史史料目錄彙刊

3. 黨務史料目錄

4. 軍事史料目錄

5. 冊籍刊物目錄

6. 上海環龍路史料統計表

7. 中央前五部史料統計表

8. 中央第一二屆檔案統計表

9. 冊籍刊物統計表

10. 總理史料統計表

11. 革命史料統計表

二、繕抄史料及卡片——總理史料及革命史料，散見於各檔案中者，必另摘錄，以歸其類，靈燭文件，亦必另抄副本，以資保存，此外如文件卡片，及史料目錄，均須妥為繕錄，以示嚴整。

### 第三節 統計

一、舊有之檔案——其數量如下表

類	別年	代件	數備	致

上海環龍路44號檔案	民三年至民十三年	一四〇九四	已整理完竣
中央前五部檔案	民十三年至民十六年	一六四八〇	已整理完竣
中央一二屆檔案	民十三年至民十六年	一八三五二	已整理完竣
西山會議檔案	民十四年至民十六年		已整理完竣 現歸 檔件數尚未統計

二、徵得之史料——分 總理史料與革命史料二類，

其數量分別表列於下：

1. 總理史料

類別	內容	容件數	備	致
遺墨	各種親筆墨跡	一二五三	已整理完竣	
遺牘	各種函電及底稿	五一〇	已整理完竣	
遺著	宣言主義演講等	五七	已整理完竣	

2. 革命史料

類別	內容	容件數	備	攷
遺照	各時期之半照或合影	一二四	已整理完竣	
遺事	各時期史實之記載	七五	已整理完竣	
遺物	生前所用之物件	三	已整理完竣	
傳略	某人事略行述與片斷 斷整個之記載	八〇五	已整理完竣	
著述	各先烈之各種著作	八五	已整理完竣	
墨跡	各先烈之書畫函電 及一切親筆墨跡	一〇八	已整理完竣	
照片	各先烈及其他紀念照片	四三〇	已整理完竣	
紀念品	各時代勳章圖記 及一切紀念品	一九	已整理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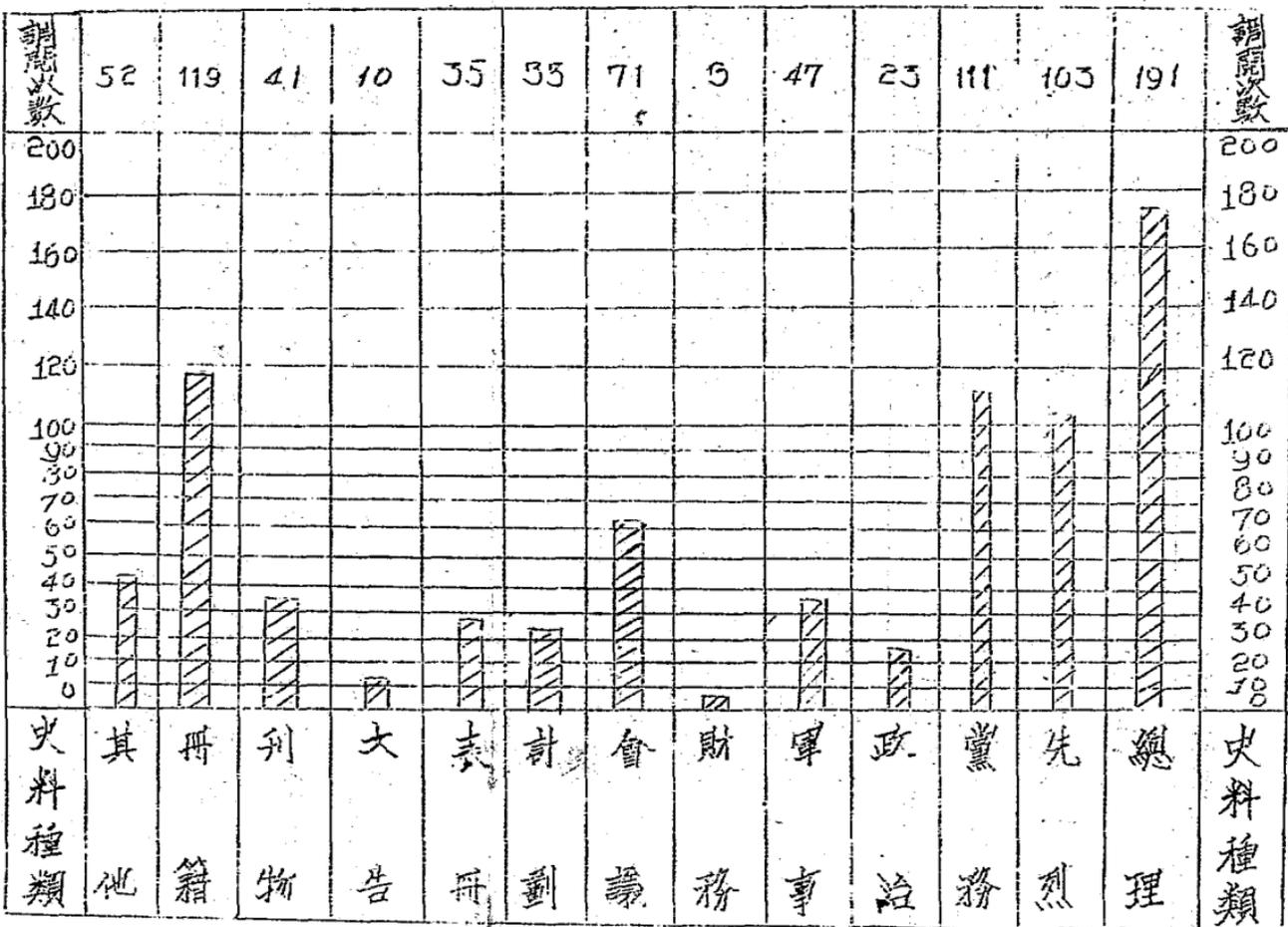
3. 刊物冊籍

類別	內容	容件數	備致
著述	一切史記及著作	三九〇	已整理完竣
公報	黨政各機關公報	四〇二	已整理完竣
雜刊	各種雜誌刊物	三一五	已整理完竣
宣傳品	各種宣言文告及特刊	一五七	已整理完竣
會議錄	各種會議提案決以宣言紀錄	二一五	已整理完竣
章則	各種法規章則	一七二	已整理完竣
剪報	各種黨政軍問題之剪報	四〇二	已整理完竣
報告	各工作報告及特種報告	一八五	已整理完竣
名冊	各種黨員委員職員軍隊名冊	八六三	已整理完竣
表冊	各種統計調查登記財務表冊	二〇八	已整理完竣

4. 調閱文件

簿	冊	各種地址簽名稿仿明密電碼	八三四	已整理完竣
地	圖	各種軍事及建設地圖	四一	已整理完竣
黨	証	民元至十二年各種黨証		已整理一部份
誓	約	民元至十三年各種誓約		已整理
債	券	中華革命黨債券及內國公債		正陸續整理中
印	章	各級黨部及軍隊印章		已整理並有印譜
委	狀	本黨歷來各種委狀		已整理一部份
表	格	各種入黨登記表格		已整理一部份
像	片	海外各級黨部全體照相紀念照片		已全部整理完竣

# 史料檔案史料調閱統計表



## 第五章 總務工作概況

總務工作，均有常軌，只須循序厲行，不難具體表現，惟最近一年以來，始則因滬戰之爆發，致將全部史料及重要文件，遷地妥藏，以防萬一，至戰事停止，復又陸續運回，以資應用，繼則因編纂各組之變更，而各辦公室均須從新佈置，圖書室亦即正式設立，此外如十八年黨年鑑及總理年譜初稿之印發，其數量之分配，與各專家學者姓名住址之調查等等，舉凡事前之規劃，臨時之措置，莫不直接間接影響於事務方面之設施，與事業方面之協助，且自國府史料採錄處恢復，及蘇省史料採錄處

設立後，工作人員，調出三分之一，而其他各科對外文書之撰擬，又以求工作之統一，統歸總務科辦理，是工作人員減少，工作分量增加，臨深履薄，未敢稍事疎懈也，茲將工作情形，分節概述之。

### 第一節 文書

#### 一、撰擬

- |       |        |
|-------|--------|
| 1. 呈文 | 三十六件   |
| 2. 公函 | 六十五件   |
| 3. 箋函 | 一百四十一件 |
| 4. 通知 | 三十六件   |
| 5. 通告 | 三件     |

6. 報告

十七件

7. 紀錄

四件

8. 聘書

二件

9. 預算書

一件

10. 獎狀

一件

11. 電

二件

二. 繕印

1. 毛筆繕印

六百三十件

2. 銅版繕寫

二千二百〇九件

3. 打字

四十四件

4. 校對

二千八百八十三件

5. 監印

七百九十九件

三、收文

1. 呈文

一百四十七件

2. 公函

九十九件

3. 箋函

二百一十一件

4. 通知

十五件

5. 史料

二十七件

6. 報告

七件

7. 電

六件

四、發文

1. 呈文

二十五件

2. 公函

四十九件

3. 箋函

一千七百二十四件

4. 通知

一千七百二十件

5. 通告

一件

6. 任用書

四件

7. 獎狀

一件

8. 電

六件

五. 黨年鑑  
保管

七百八十八冊

1. 歸檔文件八百七十件

2. 編整文件八百七十件

3. 調閱文件一百九十六件

4. 整理圖書

六. 公文摘要

1. 函江蘇革命歷史博物館為派程萬里等四同志前來抄取史料由

2. 函楊伯釗同志為准中央秘書處移交貴州光復紀實二冊復請查照轉知由

3. 函財政部為派徵集科周主任曙山前來調閱民十至民十四年海關報告請查照賜洽由

4. 函中央撫卹委員會為請移調先烈案卷以為編輯先烈傳記參考由

5. 函皖省省黨部為請代徵徐錫麟烈士在皖之遺墨

遺蹟由

6. 函復徐錫麟<sup>麟</sup>為由陳劍脩轉來史料已收到並請協

助徵集徐烈士遺物及陳馮二烈士史實由

7. 函復溧水縣黨部據呈轉送黃雲同志應徵之革命

秘史一冊已收到並詢能否借讓希轉商見復由

8. 函復河北涿水縣區黨部王鑑塘同志為函及史料

十一件收到俟審訂後照章酌給獎酬由

9. 函黃埔同學會為請將黃埔軍校歷次為革命戰役

殉難同志之墓畧遺蹟送會存者由

10. 函皖省政府為請將徐錫麟先烈就義時安徽按察

使之姓名查復由

11. 函復孔憲本同志請將本黨規約原件寄會放核由  
12. 函復鮑海雷為請將宋教仁先生遺墨及郭毅君趙  
振清牛廣生三君之血書寄會由

13. 函復宣化縣黨部為楊介甫所藏史料請先詢其索  
價若干再憑核辦由

14. 函中央各處會徵集二十年黨年鑑材料

15. 函復湖北革命紀念館籌備委員會為准函特推主  
任吳君醒漢來會商抄史料希予酌量傳抄等由即  
希轉知吳同志來會接洽

16.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借用 總理遺墨民報中國日  
報等參考材料

17. 函中央秘書處為據徵集祖呈請轉呈中央准予各處會派員視察各地黨務時本會得派員隨往採取史料或轉託代徵等由請轉呈核示由

18. 函上海郵局蕭朗如為准函及書籍壹佰另九冊已收到除華僑雜誌等三十一種退回外希開價寄會憑核其所餘刊物六種亦請列價寄會由

19. 復張宗雅為所寄馬幼伯遺墨等件已收到與中會盟約請迅寄會以便一併審查酌量致酬由

20. 復宣化縣黨部為轉來林冠慈烈士遺像等件已收閱茲酌十元祈轉交由

21. 函黃雲應為縣史料一件特擬章給乙等獎狀由

22. 蕭蕭朗如為所寄史料參攷書其價目經核減成五十元可否售讓希見復由

23. 蕭趙聲公園管理處為請將趙先烈各項史蹟盡量

供給由

24. 蕭喻編纂培棟謝採訪百城請會同撰述黃故編

纂亭略由

25. 蕭中央秘書處為請將歷次宣付黨史之已故黨員

姓名及事略彙卷查明見覆由

26.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為准中央無線電台管理處函

請編輯黨史短篇作品供給播音等由茲擬請貴會

擔任編輯本會供給材料希裁復由

27. 函曹採訪叔實為請將李文同志所藏史料就近查明見復由

28. 函上海市執行委員會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下呈一件為據呈轉送前三十二標革命實錄兩冊經已交付審查原件可否割愛贈會請轉商見復由

29. 函黃季剛汪旭初為檢送民報撰著人署名一覽表一份請校正由

30. 函湖北革命紀念館為請抄寄史料目錄以便調借抄錄由

第二節 事務

一 會計

收支

- (一) 具領每月經常費
- (二) 支付事務事業特別補助等費
- (三) 發放每月職員生活費
- (四) 匯寄京外各編纂採訪生活費
- (五) 支付各職員借支生活費
- (六) 收繳各職員每月所得捐及其他捐款
- (七) 支付工友生活費

名簿記

- (一) 登記總帳
- (二) 登日記帳

- (三) 登暫記帳
- (四) 登支出分類帳
- (五) 登預支生活費帳
- (六) 造現金支付日報表
- (七) 收支各種傳票
- (八) 造每月生活費借支表
- (九) 造每月生活費表
- (十) 造每月所得捐清冊
- (十一) 編造每月經費收支報銷

## 二 庶務

### 1. 經常工作

(一) 購置物品

(二) 簽核各項單據

(三) 對外接洽事務

(四) 保管公用物品

(五) 管率工友

六 發放每月工友生活費

(七) 登記各項購置簿表

(八) 登記物品分類簿

(九) 登記各科庫領物簿

(十) 編造物品收發清冊

(十一) 編造現金出納表

(十一) 編造庶務支付分類月報表

名特種工作

(一) 運輸及佈置檔案鐵櫃

(二) 繼續接洽黨年鑑印刷事務

(三) 裝置電話室

(四) 裝置貯藏室

(五) 裝置火炉

(六) 遷運史料

(七) 佈置史料寄存處

(八) 赴寶華山察看寄存史料地址

(九) 修理廳容室

(十) 佈置編纂三組辦公室

(十) 搭蓋各辦公室涼蓬及窗蓬

(十一) 運回史料及重要文件

(十二) 整理國府史料採錄處辦公室

(十三) 佈置蘇省史料採錄處辦公室

(十四) 辦理派員參加淞滬抗日陣亡將士追悼大會事宜

(十五) 改裝及整理編輯徵集兩科及庶務室辦公室

(十六) 運回蘇省史料採錄處公物

(十七) 裝置圖書室

(十八) 粉飾修葺全部房屋

(十九) 考核工友成績

(二十) 修理各種器具

576

903352

